

车辆抵账协议

甲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巴州长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丁方：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与丙方签订的《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塔格拉克水电站一级站一号机组 A 级检修项目合同》和《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塔格拉克水电站二级站二号机组 A 级检修项目合同》欠付乙方检修工抵金额 19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元），以及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与丁方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且末三级水电站 3#机组 A 级和 2#机组 B 级检修项目合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且末三级水电站 3#机组 A 级和 2#机组 B 级检修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欠付乙方检修工抵金额 10500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元）。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一辆 [金旅客车，型号 XML6700H13] 汽车代丙方和丁方向乙方抵付相关费用，特签订本协议。

1、车辆信息：[金旅客车，型号 XML6700H13]，生产厂家[厦门金龙]，注册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车牌号：[新 N36735]行驶里程 [15.4726 万] 公里，车辆交付后 3 日内就车辆是否存在瑕疵以及质量等问题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车辆无任何问题。

2、抵付金额：鉴于该车辆未进行 2025 年年审和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由丙方和丁方承担车



辆年检和购买保险费用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该费用从检修工抵费用中支付。乙方同意以此车辆抵付丙方工抵金额 16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丁方工抵金额 7500 元（大写：柒仟伍佰元整），合计 23500 元（大写：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3. 过户责任：

（1）甲方负责在 7 日内向乙方提供车辆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2）乙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完成过户手续，逾期未完成的，每延迟一日按抵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过户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4、此次车辆过户后，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与丙方签订的《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塔格拉克水电站一级站一号机组 A 级检修项目合同》和《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塔格拉克水电站二级站二号机组 A 级检修项目合同》解除。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与丁方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且末三级水电站 3#机组 A 级和 2#机组 B 级检修项目合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且末三级水电站 3#机组 A 级和 2#机组 B 级检修项目合同>补充协议》解除。

5. 债务清偿：

（1）车辆过户至乙方名下且乙方实际接收车辆后，丙方和丁方对乙方的工抵债务（合计 29500 元）视为全部结清；

（2）乙方承诺不得就上述合同再向丙方、丁方或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否则应承担甲方、丙方、丁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6、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3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守约方可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并承担合同抵顶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7、各方确认，已对抵账车辆（车牌号新 N36735）的实际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况、行驶里程等）进行充分查验，并认可车辆现状。本协议的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情形。

8、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巴州长源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丙方：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盖章)



丁方：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